

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

事业单位（公章）：威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（威海市屠宰管理办公室）

填报日期：2017年 12月13日

宗旨和业务范围		负责动物、动物产品检疫、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等监督管理执法工作			
序号	业务事项名称	主要实施依据	业务事项范围	业务事项主要内容	实施期限
1	动物卫生监督执法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通过）； 2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11月通过）第三条； 3、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11月通过）第四条； 4、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（2017年1月通过，2017年5月实施）第五、四十二条； 5、《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11月通过）第六、三十六条； 6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（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）第四十六、四十七条； 7、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第三条； 8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（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第三条； 9、《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第四条； 10、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调整局属事业单位职能的通知（威牧发〔2015〕2号）。	监督执法	负责行政区域内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	长期
			监督执法	负责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、执业兽医、乡村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	长期
			监督执法	负责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	长期
			业务指导	负责对全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培训、技术指导等工作。	长期

序号	业务事项名称	主要实施依据	业务事项范围	业务事项主要内容	实施期限
2	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通过）第八、四十一条； 2、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1月通过）第三、五条； 3、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（2017年1月通过）第五条； 4、《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11月通过）第六条； 5、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6月16日农业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第二十八条 5、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调整局属事业单位职能的通知（威牧发〔2015〕2号）	检疫	负责行政区域内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	长期
			监督管理	承担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	长期
			监督管理	对全市动物防疫、检疫工作实施监督	长期
3	重大动物疫病防控	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调整局属事业单位职能的通知（威牧发〔2015〕2号）	政策制定	承担拟定动物防疫、检疫政策并组织实施	长期
			政策制定管理	承担动物防疫、检疫项目的筛选、实施和管理	长期
			业务指导	指导、监督全市动物防疫、检疫工作	长期
			监督管理	对全市动物防疫、检疫工作实施监督	长期
			监督管理	承担全市重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工作	长期
			监督管理	承担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	长期
4	生猪定点屠宰行业、重大动物疫病应急、动物诊疗活动、无害化处理场所、官方兽医的监督管理	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调整局属事业单位职能的通知（威牧发〔2015〕2号）	监督管理	承担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	长期
			监督管理	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	长期
			监督管理	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的储备	长期
			监督管理	承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	长期
			监督管理	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管理	长期
			监督管理	承担官方兽医的监督管理	
5	承担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	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调整局属事业单位职能的通知（威牧发〔2015〕2号）	监督管理	承担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	长期
6	指导区市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	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调整局属事业单位职能的通知（威牧发〔2015〕2号）	监督管理	指导全市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动物饲养、经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等场所的监督管理。	长期

序号	业务事项名称	主要实施依据	业务事项范围	业务事项主要内容	实施期限
	举办单位审核意见	同意 (公章) 2017年12月14日 			

101

填报日期: 2017年12月15日

